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由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通過電子郵件 ⁴ 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乎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大眾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版本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多於一個空格劃上「X」號，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須要再作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 閣下以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